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8樓)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先生/小姐 親啟
戶號：83182 000015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3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2907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6日公告，完整公告內容請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請詳下方對照表)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為109年6月9日。

另依據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請詳下方對照表)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鑫全球債券基金」，配合信託契約增訂文字如下：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其施行日期為109年6月9日。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09年6月9日生效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客服專線：02-8758-1568 www.nomurfunds.com.tw

前揭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境外基金 (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投資商品 ETF、槓桿型 ETF，另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並配合原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境外基金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上市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投資海外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	依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令，增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爰修訂但書。
第七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第六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六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已刪除投資大陸地區之限制，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並增設其投資限制。另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爰增訂本款，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公司，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新增	依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增訂得「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規避匯率風險。

若您對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 及 0800-008-05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野村投信敬上